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晋政函〔2025〕1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

晋城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请审批〈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（送审稿）〉的请示》（晋市政〔2024〕1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79号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山西沁水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》提出的工程建设征地处理范围及实物指标等主要内容，可以作为开展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你市要按照国家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相关要求，优化工程布置和处理方案，做好项目占地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与建设用地规模。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和占补平衡工作，高度重视并做好征地移民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

山西省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水利厅，省文物局，省林草局。

